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惠卿 電話:06-6351762 傳真:06-6372147

電子信箱: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社字第10000598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函知本市高中(職)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擔任導護補休及敘 獎案補充事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局100年1月17日南市教社字第100001382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原函說明二教師依各校「導護工作實施細則」完成工作者 ,得依照本辦法,於值勤結束翌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補假半 日或選擇敘獎。更正為值勤結束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假 半日或選擇敘獎。
- 三、選擇敘獎者,於學期末由學校統整依權責逕行發布教師敘 獎今。

正本:臺南市各國中、小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第1頁, 共1頁 \*1000000467\*

線

訂